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5/1996/L.4
29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6年特别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

议程项目4

实质性主题: 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

工作组主席斯滕·阿尔内·罗斯耐斯先生(挪威)

提出的决议草案

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50/16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及大会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为国际消灭贫穷年举办活动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第50/107号决议,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决议和理事会1995年12月2日第1995/324号决定两者都与1996年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有关,

认识到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实现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发展,以维持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正义,特别是要努力消灭贫穷方面,

备选案文1：又认识到贫穷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影响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认识到由于贫穷问题的复杂性，必须执行和结合各种政策和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和行动，

备选案文2：又认识到贫穷是一个影响及所有国家的全球性问题，贫穷问题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此必须采取全面而综合的方法来消灭贫穷（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

回顾（虽然）拟订和执行（消除/消灭）贫穷所需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的责任主要在国际一级（但同时也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支持各国际机构以协助各国致力于消灭贫穷及提供基本的社会保护和服务）（但如果国际社会的集体承诺和努力，它们是不可能成功的），

重申国家的作用和政府的承诺在消除贫穷和改善生活条件方面的重要性，并重申政府的工作和政策的重点是应付贫穷的根本原因及解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

认识到当今世界上超过10亿人生活在无法接受的贫穷境况下，大多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农村地区，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又认识到生活在绝对贫困下的人们，特别是妇女，日益增加），结果只能获得有限的供应，特别是在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宿、卫生和安全用水等方面（而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其他地区也发现同样趋势），

备选案文1：又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将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因为妇女占生活贫困者的大多数，

备选案文2：又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及赋予妇女（占生活贫困者的大多数）权力对消灭贫穷极为重要，

还认识到扫盲、普及基本教育和人人接受教育是消灭贫穷的基本条件，

备选案文1：重申加强家庭是消灭贫穷的基本条件，

备选案文2：还认识到赋予家庭及其成员（经济和社会权力）是消除贫穷的不可或缺

战略，

还认识到媒体在提高对贫穷所涉各种复杂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强调必须推广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战略以创造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特别是通过合作拟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充足而且可以预料和调动新的额外资源，以尽量用于可持续发展，利用可以获得的所有资源和机制、加强财政稳定并确保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进入全球市场、生产投资和技术，以及适当知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已在最高政治级别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在1990年以来主办的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承诺致力于消灭贫穷。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在制订综合战略以消灭贫穷、满足所有人的基本人类需求及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方面的政策和方案考虑的报告¹

注意到小组讨论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以及与各机构间工作队的代表就各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的讨论，

回顾努力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实现在全世界消灭贫穷的目标是全人类必不可少的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

1. 重申各国和所有人都应合作开展消灭贫穷的基本工作，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条件，以求缩小生活标准的悬殊情况，并更好地满足世界大多数人的需求；

2. 强调国家和国际一级上的坚强政治意愿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3. 认识到为消灭贫穷工作制定可以实现的、面向产出的目标，使所有国家对问题有一个共同的了解，这将是很有用的。

4. 强调(只有)在(基于民族协商一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尤其重点在于促进发展成果更公平分配和生产资源和社会服务平等获得的(明确和持久/强有力的)(国家)政治意愿的基础上，(每个国家)才能(减少/消灭)贫穷；

¹ E/CN.5/1996/3。

5. 认识到消灭贫穷是一个复杂而多方面的问题,对于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加强和平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6. 备选案文1: 敦促各国政府把消除贫穷的目标纳入地方、国家和酌情纳入分区和区域各级的经济社会总政策和规划中;
6. 备选案文2: 敦促各国政府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进程范围内把消灭贫穷战略纳入总体发展政策,在这个进程中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通过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和最大限度地挖掘他们的潜力来改善人的条件;
7. 重申消灭贫穷战略中必不可少的还有民主、透明可靠的(政府/统治方式)和(社会各部门/各级的)行政管理,以及不歧视、容忍、相互尊重和珍视多样性和(尊重及促进/促进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必须通过公营机构的权力下放和公开管理加强人民参与社会经济政策及方案的制订和执行的方式及能力;
9. 认识到妇女在消灭贫穷中的中心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全面而平等地参与制订和实施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使其成为发展的正式伙伴的政策;
10. 备选案文1: 强调消灭贫穷战略除其他外必须结合多方面努力,以女童和妇女为特别重点努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采取包括便利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民获得资源在内的适当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努力创造经济机会;
10. 备选案文2: 重申人力资源开发是减少贫穷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还应以加强穷人生产能力为基础,尤其是通过促进(需求带动型训练)创造就业活动和更广泛地获得生产资源以及通过刺激生产性就业、劳动密集型(方案或政策的)发展和生产率提高来加强穷人的生产能力;
11. 强调必须定期监测、评价和分享消灭贫穷计划的执行情况,评价消除贫穷

的政策并促进对贫穷、贫穷原因及其后果的了解和认识；

12. 认识到国家在消灭贫穷战略中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特别是国家可以实行积极的社会政策并创造尤其适合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发展的可行环境；

13. 备选案文1：强调各国政府应同所有其他发展行动者结为伙伴，包括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民及其组织，协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所、卫生和安全饮水，特别是满足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上述需要；

13. 备选案文2：强调各国政府应同包括非政府组织、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及其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结为伙伴，协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除其他外并特别是满足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及处境不利群体的基本需要；

14. 还强调这类战略不仅需要解决收入不足问题，而且要处理其他因素，如缺少获得资源的途径和基本社会服务以及社会排斥等因素；

15. 重申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是减少贫穷的极其重要的部分，这些需要相互密切关联，它们包括营养、健康、水和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参与文化和社会生活；

16.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消灭贫穷和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战略在制订和实施时应以人为核心，而不考虑任何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的因素；

17. 建议审查一方面是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和建立稳定的法律框架，而另一方面则特别是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关系；

18. 强调消灭贫穷战略的长期性和持续实施的需要；

19. 建议各国考虑更实用的方式，把社会排斥的概念纳入消灭贫穷全球战略的制订之中，尤其是通过人权、民主、良好统治方式和管理、稳定的法律框架、参与决策、不歧视、容忍和相互尊重及珍惜多样性、普遍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充分的社会保护等方式这样做；

20.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和加强消灭文盲和普及基础教育的国家战略并鼓励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支持这些目标,根据情况把它们纳入政策方案和行动中;
21. 还强调政府不妨考虑在适合国家需求和能力的全面框架范围内逐步在不同的时候实行各种特别措施,以克服各种具体形式的贫困和提高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的能力,使之成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富有贡献的社会成员;
22. 强调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他们致力于以更加合作的方式解决消灭贫穷的问题;
23. 强调加强公民社会及地方社区发展自身组织、资源和活动的能力及机会至关重要,而确保政府与公民或社区团体间的公开对话也很重要;
24. 又强调消灭贫穷战略中的(机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
25. 还强调采取和实施措施以大大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应会有助于消灭贫穷;
26. 备选案文1: 吁请国际社会尽快完成将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整个官方发展援助 这一商定的指标, 并增加对社会发展方案的供资比重, 使其与为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² 中的消灭贫穷目标所需活动的范围和规模相一致;
26. 备选案文2: 吁请国际社会努力尽快完成将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整个官方发展援助这一商定的指标, 并增加对社会发展方案的供资比重, 使其与为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² 的目标所需活动范围和规模相一致;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A/CONF.166/9),第1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27. 还吁请国际社会调集新的更多资金，确保这种资金充分和可以预见，其调集方式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加这些资金的可获性，以及利用一切现有的供资来源和机制，特别是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性优惠和赠款性质的供资；
28. 重申有关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已商定相互承诺平均分别拨出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
29.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那些培养贫穷人们的技能、自力更生和自信以及便利他们参与消灭贫穷工作的地方社区发展项目；
30.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必不可少的；
31. 又强调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协助转型期经济国家发展其社会保护制度和社会政策，以减少这些国家境内的贫穷；
32. 回顾联合国系统应加强现有的、与消灭贫穷有关的行动协调结构，包括建立交流信息的中心，以及制订和实施可复现性消灭贫穷试验项目；
33. 备选案文1：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酌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战略，以期实现消灭贫穷的整体目标，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以及促进自力更生和基于社区的主动行动，为此，除其他外，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他们努力将所有的措施、建议和承诺变为执行方面的具体方案、项目和活动；
33. 备选案文2：强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应履行其根据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五章所做的各项承诺，支援发展中国家为消灭贫穷所做的国家努力；
34. 重申国际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将社会发展目标纳入其(支持发展中国家国家努力的)政策、方案和业务，以致促进调动资源，有利于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

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

3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延长消灭贫穷基金的期限，使其包括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时期(1997年至2006年)，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拟订消灭贫穷的国家计划或方案，以及制订和执行克服贫穷的可复现性项目；

36. 叼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捐助国，大量捐助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该基金在其活动中列入了有关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活动；

37. 请秘书长在编写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系统为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而拟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时，提出灭穷十年每年的具体工作建议，以便于落实和评价这些工作；

38. 还请秘书长在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为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而拟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范围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